

十月二十六日印

莊督辦請決浦口商埠事宜函電并概算摺

國務院函

逕啓者據浦口莊督辦孟穆該處市場專局取消後所有從前作為市場基礎之充公地畝及管理各事業在商埠範圍內者是否一并接收請鑒核電示等項當來相應將來函抄送

貴部請即會商內務部核商達電莊督辦並希見復為盼此致

工商總長



3 2285 6153 0

舊稱浦口商埠事宜公函

逕啓者本年三月二十一號承准

貴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開規整浦口商埠採取第二策為法道即
撮要布告並將政府之市場善局分別移知民政公
署等協適令取消現正籌辦在案現在測繪已竣當
從事於丈量擇標於此有一問題則為國有及地方
公有之界限查浦口自開商埠完全為國家鞏固主
權利便交通起先惟有前清奉天兩市場局蟬蛻之歷
史其間尤公地故作為市場之基體而號稱江寧一

局之公產者又有府尾認為公產而江浦一方面起
與之爭者夫江浦一方面之爭則無有範圍也號稱
江寧一局公產則從前府有範圍也但其目的物均
在開埠全中國既非專員督辦此事固為謀內地之
善遠亦由受外人之更促觀聽所開中外興共且鑒
於歷年地方上之紛爭非一氣貫輸全力包舉不足
以速進行而杜紛擾既歸國家為理財委辦之市場
局當然取道經督辦官在前

大總統電令於復市場督屬既取無形此市場局所
有開釐商埠各產產產本角市當該特委人繼續經營

是以前充公各地畝在今日非唯不能以所在地而
指為縣有委不能以從舊府屬組織名詞而稱為一
屬所有盡其用的既在於開埠則充公地畝及管理
各事業已隨開埠而俱移以商埠為本位不能以海
理商埠之地點與其人為本位今寧浦兩方面商埠
孰未已一若較前舊局之名詞可取消而舊局所有
充公地產及管理事業商載苗於所在地諸人之手
名取消而實則府道縣事界限未明瞭用特函請
督院指示究竟此項充公地畝從前作為市場基礎
及管理各事業在商埠範圍內者是否一齊歸本局

接收抑僅取清薦局所之一空名而公中產業仍歸地方督領如此則其作為市場基礎之產業亦相背而地方上之事執阻碍進行不特言之失乞

賜明示俾資詳決惟寧局所辦之市場局頗具經營且係奉業如取消以後一切歸本局接收本局對於所在地位似應酌量補助之方以裨公益此屬當俟續議後再飭布達乞

鑒核電示再詳

責成訂有公用徵收章程請准 奇示望切施行此致

國務院

海福寬

管海浦口商埠事宜公函

逐啓者本年四月十五號寄呈

貴院快信一件詳陳浦地公產及管理事業應分別接收各情一月以來尚未奉復五月七號接

內務部魚電內商浦口華務修築日久或民與官爭或民與民爭述據該處公民具稟爭論本部當以地方情形是否属实非中央所能懸揣疊經咨送浦口商埠督辦核辦在案茲准工商部抄送貴督海玉球市場等局取備所有關係商埠各產業亦當延接續續經營惟市場局取備以後似應酌量補助此碑

公益各節鴻謀頤盡寰深感佩惟茲次呈奉

大總統令准開埠辦法未經送部備案所有此項事務
著事專憑酌定以接收補助次第進行手續非預
先籌劃周到未易審酌奏請將實地体察情形速此
胸有成竹相應電請將呈奉

大總統令准開埠辦法暨為何事並接收補助辦法
詳述復部等因准此查本年三月二十四號奉准

責院電函

大總統令開各節照現行公牘以登報為公布故本
督辦未再函知各部為准前因除將

大總統令補行函知外惟浦口地產其屬於私產之
轉轉自有而造可歸諸法庭之裁判其屬於公產經
前清江督有參業者本有作為商場基礎之語從前
專制時代猶可云待張民權政公產則民其官爭而
私產則民與民爭今私產一屬其應行給價者擬仿
照鐵路辦法另定地價全為上中下數等當另委令
別辦理今所亟待解決者厥惟公產夫從前之公產
檢查舊參既得之先公報效指為商場基礎則此項
地產應直高場為轉移固不能以地點所在而指為
江浦一縣所有之不能以後來市場局之間係而指為

江寧舊府治一屬所有蓋商埠既為國家開辦則應認之為埠為主體凡從前在商埠範圍內者一切事業均當然接收自奉

大總統全取銷市場局及其他疑似局所名稱在明達流者以為民國時代民為國之主體承辦官員不過為國家公僕更無民與官爭之理且稽之舊卷更不能離商埠而別有充公地產其理至明而江寧與江浦土地積不相能互相爭競於是江寧一方而變易從前市場局之名稱而設為六縣生產事務所江浦浦一方面又變易從前民埠局之名稱大設六縣公

產事務所取消其名而不取銷其實不知從李充公
地產既指為商場基址則所充者當公之商場而斷
不能私之六縣倘國家開辦商埠而地方上將從充
充公地產據為各縣所有則商埠基址公家無尺寸
憑藉勢必廢無數金錢收回公私產業論財力固康
其教論情理亦詳得其平且此攻開埠亦含有對外
意本猶在寧在浦各挾一地方公產之成見長此終
競而公家無權力可以造就恐揚子江流域將有敵
外人均勢之陰謀而約開口岸之說且隨其後此尤
當引起重視由國家早定主權以息兩造之事者也

意西陳說日本此意日意之社清之地政究竟此故
公產廳否作為國有由本局一律接收以息爭競而
促進各某地何對的補助之案應特此廣

指為解決方可易行善委任補助委義務以協助地
方公產亦不能屢少數私人之慾望為政不無害人
而悅其本意可為何者也除西

內政工部新外理全西陳並請
財政

貴院代陳

大德統善實歸示決俾往立續而資發再量而切請此政

國務院

財政部公函

達啓者准貴辦浦口商埠事宜函稱浦地公產及管理事業一件已函國務院並請國務院代陳大總統前電賜示決俾便遵徇而資預算等語除原件已經浦口督辦各函無庸鈔送外相應函達
貴院查照辦理可也此致

國務院

督辦浦口商埠事宜公函

延啓者二年五月十八號本督辦致

貴院公函詳陳浦口公產辦法一詳檢查舊卷此項
公產當然由商埠局接收開列市場萬難遷就地方
作為江甯六縣之公產確無疑義舊卷於先復時頗
多散佚茲已詳加搜集大致此事起訖就過去者而
言可分為三時期試繆析言之前清光緒三十四年
六月間九洑洲業戶馬得陞等稟請報効沿江重
地備立商埠而保國權事江督端方批有浦口地方
並應官開商埠以期保守利權該商戶情願報効各地

作為機房碼頭之用具見急公足堪嘉與云々為光
公地產作為商埠動議之始此為光公地畝備立商
埠完全無缺第一時期(其間江督批札及業戶稟詞
捐充地畝備立商埠候核奏咨等字樣不一而足)迨
宣統元年五月江督端方去任之前江寧紳士梅羹
等忽呈稱辭諭紳寺所爭甚小將沿江一帶地方橫
長十里縱廣三十丈均撥作江寧府屬公產請批明
立案等情江督端方批來贊具悉查九洑等洲地前
經飭由豫道延林丈量復勘劃歸商埠地段中略自
應作為江寧府屬之公產藉充地方辦理公益之用

以免爭執等語是年八月江督張人駿到任江寧某
官公函力阻官開商埠內有不宜開者一不可開者
二不必開者三得收回擬開商埠之議屏絕前此總
惠觀覲開埠之人作為江寧府屬公產由寧人自開
民埠等語江督張人駿復函有自開商埠即令嚴定
章程不使外人轉出範圍而經費浩大從何籌措開
埠後能否頓獲巨利亦未可知三復諭極表同情
等語又是年寧紳梅英芳呈請江督派員勘丈報動
地畝交該紳等經管亦經江督批准此中之苦後矛
盾有無別情誠難索解此為由有立商埠遞入於地

方公產之第二時期宣統元年梅英等復呈該公舉
黃學士思永回籍總理浦口自開市場事宜十一月
江督張人駿附片奏准於是開闢商埠之論復活（張
人駿初到任并以自開商場為不可忽見_(卷五)宣統
三年三月間外務部准英使朱爾典照議善商局設
通商口岸由部咨行江督當經張人駿復稱浦口商
埠宜與通商口岸區別拟就紳办原撥公地之市場
局擴充等情奏由益清內閣會議有據允市場即為
商埠之基礎一切部署非僅地方自治之力所能取
舉必宜家家總攬大勢設引棧橋碼頭置關局及種

種工程之籌備而衛生警察審判尤國家要政非
紳民所可茲俎應督飭官吏認真辦理等語奏准准
行是充公地產依據舊案張人駿所謂就原撥公地之
市場局擴充內閣覆奏所謂擴充市場即為商埠之
基礎公產與市場是二是一顯然可證此為光公地
產復進入於商埠基礎為第三時期光復以後浦口
商民有處去原有秦莊市場局改建民埠局之議其
時適主持此事之江浦人夏斌為江浦民政長以清
丈公地為詞凡從前光公地畝畝概歸浦口所有并
報令商民掣圖華祖埠民國元年八月由外交部咨

諭江蘇督辦桂籍都督德全咨覆詳函底總內有減
民華局木本核准辦法又復荒謬固應飭令撤銷即
奏請之市場局今昔異情亦復力難擔任正當辦法
必應廢除原標市場局各項公地全數收回動支洲批
覲三市場改舊致足名稱為商埠局派員處理等語
九月二十一日程都督德全致國務院為電有各項
公地及現辦輸運一律收回由商埠局清理又有商
埠界址既就有公地及昆連民地擇其合宜之處
勘定丈尺等語本督辦任事以後即依據上列事項細
序進行二年三月二十四日准 貴院電開奉

大總統令規畫商埠取銷市場等局等因遵即分別
行知在案是充公地產在前清江督及內閣奏案已
認定為擴充市場局之基礎市場等局既奉令取銷則
所有各項公地誠如程都督所云應一律收回由商
埠局清理本督辦首次公函所謂不能離商埠而別
有充公地產者稽之舊卷實有鐵證萬無違就之理
今江浦與江寧兩方面仍各挾成見以爭於奉令取
銷局所之後後乃各設一六縣公產事務所詢其理
由則曰瑞方時批准有案夫瑞方批准之案在前清
張人駕議復內閣奏准時即以當然無效上年渡經

程鄉督飭割斬情形謂宜一律收回原將以公濟公
始終挹定商埠基礎之宗旨豈容以中國紳士
票請劃歸地方公產一節斷章取義執為口實況鍾
辦市場局則充公地產可作為商場基礎今國家籌
辦商埠派員接辦而充公地產反不可作為商場基
礎是何理由而此號稱六縣之產者在報効人之意
恩固未提六縣公產一字按之業戶馬得陞等稟詞
及江督批詞一再曰備至商埠中間紳士要求江督
批准當別有深因其實已失報效人之意恩奏法部
不生效力江督諭有紳等兩爭基由批詞有以見其

執之語是江督太自知矛盾非出本心可知况又加以前清寃後江督之議復內閣之奏無甚最近程督之奏復一則曰就原撥公地擴充再則曰作為商埠基礎三則曰一律收回四則曰商埠界址就原有公地勘丈本督辦雖欲遷就又烏得不遷就之今姑就原浦兩方面辦理地方公益之語而相題行文則試問此項商埠如果地方自辦必須待商埠發達獲有利益方能提取盈餘補助公益若在經營伊始則充公地產既作商場基礎方將籌集巨款從事於種々設施必無近利可言如曰近利莫非以此項公庫善價

以沽此又地販所為在明達事理熱心公益者之必
不在此奉督辦再四恩維此項公產當然由商辦局
接收現當開辦之始焦思裨慮善教維艱地方人士
甘苦嘗嘗應不致過為責重擬候

貴院復文到後將接收公地一層解決再約寧浦兩方
面主持之人預計商場營造種有盈餘撥助地方公
益若干呈請

貴院備案庶幾愛國裕民交資為用此意為前函所
未及逕據舉浦埠公產事實並核補助地方辦法總

貴院會同

內務
工商部

主持迅賜答復以便遵照辦理除函

內務
工商部

財政
外交部外此致

國務院

督海浦口商埠事宜公函

逐啓者奉年四月二十二日本督海務

貴院公函並增籌海防期概算摺一扣聲明關係工程一部分之預算並商埠購地經費為數較策不在原摺概算之內俟署商就諸易製工程預算等項另文再請

核發等語現在籌有大效就諸經本督海興辦工程同再四磋商取漸進主義在開工之四個年期內但求於商場基礎應有則有其成立後之種々設備尚須逐漸擴充以紓財力而利推行查日本大阪開港

動議於明治元年因財政困難屢議屢報迨明治二十九年築港計並始經政府之允准預算總金額至一千二百四十九萬餘元之多以八年為工竣之期迨明治三十七年期滿厥功不克告成而經費已罄於是復有延期十年之請先後兩次募集公債並經國庫補助且撥給官有濱地八萬餘坪其見於大阪築港工事報告以彼例此浦口商埠區域面積固遠不及大阪追溯動議至今已多歷年所復經外人催促啟建由國家自辦商埠並奉

大總統令取銷舊清附參照之市場局及浦口設立

之民辦善局以一事權而促進行本督辦任事以後
即係監前沈督辦籌備時期之計畫各路調查分班
測勘工程圖樣稿已五六易工程概算亦確減每四
凡以求事實之便利經費之撙節年期之迅速茲得
最後概算約合銀一千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元以四
個年期為進行時期內惟電燈自來水兩項辦法尚
在可商且可稍緩外加四年局用及巡警經費約銀
四十一萬元統共合銀一千一百八十五萬八千元
內惟填築民地築成後公家可向業戶收四代任經
費約計本息銀百餘萬元目前概算姑以一千萬元

計至四年為進行期陸續領款均算每年領二百五十萬元而前二年開工伊始有須預墊之款費用較多而購地一項尚須分別公地民地其地價高下不齊尚難預算工程司所開尚有臨時費用尤難預算均不在此上列之數竊維自開商埠原以鞏固國權清口地屬交通論者以為商業發達固可操券而公家收入則關稅為一大宗（此當隸於稅務處屆時請政府簡員麥國章辦理抑先設金陵商務局又請核）本埠收入自以發達情形為衡此時尚未理想時代開滬工部局開埠時之計畫與現今發達之狀況理想其事實迥不相侔

陵谷變遷萬方一槩本督籌但當盡開禁商埠之責
泉達火燃非敢逞億又司法固係獨立而華洋之互
訟現行條約則屬之地方官巡警保衛治安而由工
程巡警以推至水陸巡警尚須分期教練略有辦法
均當屆時次第另文呈核茲將浦口商埠圖樣及工
程各項概算呈請

貴院鑒核並乞

貴院會同

內務
財政
工商部代陳

大總統請

賜鈞示此項浦口商埠工程各項經費是否由
財政部籌撥抑由本督辦設法會商

貴院

財政
工商
內務
江蘇
部等集之處屏營待命之至除函

財政
工商
內務
江蘇
部外合行備函請
鑒賜示以便遵行此致

國務院

外浦口商埠圖一紙工程各項概算摺一冊

商埠經費概算

鐵路北首

屋基地

計一千七百五十八畝

路地

計九百八十六畝

草地

計三百八十畝

共計地 三千一百二十四畝

內布鐵路地屋基地

計二百二十三畝

路地 計一百一十八畝

草地 計五十八畝

共計地四百零九畝 此數已列入以上總數之內

沿長江岸及鐵枝葉駁岸 七百三十丈 計元八十八萬兩
連新開河岸及鐵枝駁岸 三百丈 計元八萬兩
路
路旁堵石側石 一萬九千五百丈 計元二十三萬兩
開溝曉溝 一萬九千五百丈 計元三十九萬兩
公署及商肆巡警各局 計元三十萬兩
路草地及大河填土 一百萬方 計元一百萬兩
種花新河兩面河 二十萬方 計元十萬兩
屋基地填土 一百二十五萬方 計元一百三十五萬兩
以上共計規元四百九十五萬兩

公共道憩處填土不在其內

鐵路南貢

屋基地 計一千零五十四畝

路 計三百九十四畝

共計地一千四百四十八畝

沿江暫時駁岸 五百十丈 計元十五萬兩

沿鐵路河岸反鐵枝駁岸 三百丈 計元八萬兩

路 二十九萬方

計元二十九萬兩

路旁培泥側石 六千三百丈 計元八萬兩

明溝暗溝 六千三百丈 計元十三萬兩

路下填土 二十八萬方

計元二十八萬兩

橋

計元二十萬兩

屋基地填土 七十二萬方

計元七十二萬兩

以上共計規元一百九十三萬兩

電燈二處 約計元四十萬兩

自來水 約計元七十萬兩

大浮橋碼頭每隻三萬五千兩作十隻算約共規元三十萬兩

以上共計規元一百六十萬兩

本處局用經常費以四年計 每年一萬元 約共銀三十二萬元
巡警經常費自第一年至第三年今期教練每次六千元第二年假定為巡警一百名三年二百名四年三百名每名征計十元

約共銀九萬元

以上共計銀四十一萬元

以上概算共合規元八百四十八萬兩作合銀一千一百四十四萬八千元連同四個年期局用巡警兩項經常費四十一萬元統共一千一百八十五萬八千元正惟電燈自來水兩項暫時可緩目前工程上要需連同局用巡警始作一千萬元計算此已確減至再無可再省但每年期可分期領款無須一期全支至於商埠築成後一切設備及工程司所開尚有臨時用費并隨時經費難於預算均不在此數合併

聲明

十九

南京六邑省議員施文熙等電 六月一日

國務院轉內務部工商部外交部鈎鑒浦口六邑公
地前清咸案浙江寧六邑公有近由六邑省議員呈
函請莊督辦市場局雖經取銷六邑公地乃地方所
有權成案具在自應繼續有效及奉函答凡公私地
畝須呈請中央核示等因羣情疑慮查此項也

早經宣案無待復核應請行知莊督辦為

清界限保全勿損至將來規畫建立自應

章程一律辦理地方幸甚江寧六邑省議員
等地方公會商會農會教育會全印

572
一九五五年十月廿三日
朱桂林先生贈送

442143

575

4488